

大成網址：<http://www.greatwall.com.tw>  
證券交易所：<http://www.newmops.twse.com.tw>



股票代號：1210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ENTERPRISE CO., LTD.**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 目 錄

壹、 會議程序	.....	1
貳、 議 程	.....	2
參、 報告事項	.....	3
肆、 承認事項	.....	6
伍、 討論事項	.....	7
陸、 臨時動議	.....	13
柒、 附 錄		
致股東報告書	.....	14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8
一〇〇年度財務表冊	.....	19
營業報告及財務表冊附件	.....	34
公司章程	.....	41
股東會議事規則	.....	48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50
全體董事、監察人資料	.....	59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開會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南市永康區蔦松二街三號 本公司大禮堂

### 一、報告事項

- (一) 報告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報告
- (三) 報告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
- (四) 轉換公司債換發股份
- (五) 報告間接赴大陸投資相關事宜

### 二、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〇〇年度財務決算表冊
- (二) 承認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討論事項

- (一)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公司章程」修訂案
-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 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

## 第三案

案由：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對外背書及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證 限額(註 2)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2)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1)						
0	大成長城企 業(股)公司	家城(股)公司	2	5,442,822	15,000	15,000	無	0.14%	10,885,643
0	"	國成麵粉(股)公司	"	5,442,822	302,300	275,000	"	2.53%	10,885,643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第四案

案由：報告可轉換公司債(大成一，代號 12101)換發股份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可轉換公司債於 96 年 9 月 21 日發行迄今，公司債持有人換發股份情形如下：

- 一. 97 年 6 月份：轉換價格新台幣 39.74 元，執行轉換債券共 152 張，金額新台幣 15,200,000 元，換發股數共 382,480 股。
- 二. 97 年 7 月份：轉換價格新台幣 39.74 元，執行轉換債券共 2,108 張，金額新台幣 210,800,000 元，換發股數共 5,304,450 股。
- 三. 100 年 7 月份：轉換價格新台幣 30.76 元，執行轉換債券共 1,645 張，金額新台幣 164,500,000 元，換發股數共 5,347,810 股。
- 四. 累計迄今共執行轉換 3,905 張可轉換公司債，累計換發股數 11,034,740 股，每股面額 10 元，與公司流通在外之普通股權益相同，且分別於 97 年 8 月 11 日、97 年 10 月 23 日及 100 年 12 月 21 日由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完成公司債轉換股份之變更登記。

## 第五案

案由：報告間接赴大陸投資相關事宜，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大成食品(蛇口)有限公司	麵粉相關產品生產、銷售。	HKD 132,510	2	362,508	-	-	362,508	37.35%	(21,172)	153,867	-
大成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麵粉相關產品生產、銷售。	USD 9,378	"	53,136	-	-	53,136	72.40%	11,445	271,034	-
大成宮產食品(大連)有限公司	雞肉加工品產銷。	USD 9,880	"	-	-	-	-	52.23%	(1,197)	117,739	-
大成食品(大連)有限公司	雞肉、飼料產銷。	USD 26,600	"	315,908	-	-	315,908	29.78%	40,056	378,388	-
遼寧大成農牧實業有限公司	飼料產銷。	USD 19,080	"	229,600	-	-	229,600	52.23%	32,688	537,007	-
大成農牧(黑龍江)有限公司	飼料產銷。	USD 1,562	"	-	-	-	-	52.23%	35,024	167,394	-
大成農牧(營口)有限公司	飼料產銷。	USD 145,000	"	57,813	-	-	57,813	52.23%	2,539	226,776	-
大成農牧(鐵嶺)有限公司	雞肉、飼料產銷。	USD 14,089	"	84,655	-	-	84,655	52.23%	104,973	482,509	-
大成萬達(天津)有限公司	雞肉、飼料產銷。	RMB 257,200	"	-	-	-	-	52.23%	19,503	600,935	-
青島大成飼料科技有限公司	飼料產銷。	USD 3,300	"	-	-	-	-	52.23%	23,216	122,487	-
北京東北亞諮詢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顧問服務。	USD 500	"	-	-	-	-	52.23%	(1,507)	4,821	-
北京富強在線訊息技術有限公司	糧商業、畜產品批發業，飼料及農產品零售。	USD 2,700	"	-	-	-	-	23.84%	(354)	(21,591)	-
東北農牧(長春)有限公司	飼料產銷。	USD 1,093	"	19,483	-	-	19,483	52.23%	51,814	139,857	-
大成農牧(河南)有限公司	飼料產銷。	USD 1,900	"	-	-	-	-	52.23%	(1,763)	25,049	-
大成美食(上海)有限公司	雞肉、豬肉、冷食保鮮加工調理食品的產銷。	USD 6,940	"	82,000	-	-	82,000	52.23%	(1,708)	130,886	-
大成昭和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麵粉相關產品生產、銷售。	USD 8,950	"	26,158	-	-	26,158	55.00%	9,390	182,540	-
湖南大藍生物科技飼料有限公司	飼料產銷。	USD 1,350	2	-	-	-	-	26.16%	159	6,822	-
湖南大成科技飼料有限公司	飼料產銷。	USD 2,200	"	-	-	-	-	52.23%	3,698	65,945	-
大成食品(河北)有限公司	飼料產銷。	USD 4,000	"	-	-	-	-	52.23%	(61,236)	108,640	-
大成食品(山東)有限公司	飼料產銷。	USD 4,000	"	-	-	-	-	52.23%	(1,615)	66,933	-
大成食品(盤錦)有限公司	雞肉產銷。	USD 2,000	"	-	-	-	-	52.23%	(299)	48,503	-
大成良友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麵粉相關產品生產、銷售。	RMB 100,000	"	-	-	-	-	45.00%	(12,236)	168,449	-

大成農技飼料(瀋陽)有限公司	飼料產銷。	USD	3,038	"	-	-	-	-	52.23%	(2,239)	58,817	-
大成農技(葫蘆島)有限公司	飼料產銷。	USD	3,800	"	-	-	-	-	52.23%	1,305	12,354	-
大成藍雷營養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飼料產銷。	USD	6,521	"	-	-	-	-	50.00%	(7,068)	68,388	-
大成藍雷營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飼料產銷。	USD	1,000	"	-	-	-	-	50.00%	1,970	14,725	-
上海震城季諾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義式餐飲、烘培及餐飲服務管理。	USD	3,100	"	101,680	-	-	101,680	100.00%	17,483	82,843	-
北京大成永和餐飲有限公司	中式連鎖快餐。	USD	1,950	"	44,647	-	-	44,647	79.03%	(1,177)	6,502	-
北京震城季諾餐飲有限公司	義式餐飲、烘培。	USD	2,530	"	21,320	-	-	21,320	100.00%	(13,722)	76,841	-
意曼多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義式餐飲、烘培及餐飲服務管理	USD	2,800	"	-	-	-	-	70.00%	(3,555)	21,728	-
意曼多餐飲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義式餐飲、烘培及餐飲服務管理	RMB	5,000	"	-	-	-	-	70.00%	(30)	16,652	-
上海迅食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式連鎖快餐。	USD	278	"	-	-	-	-	100.00%	(1,012)	(8,916)	-
華邦(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飼料。	RMB	2,891	"	35,542	-	-	35,542	90.25%	6,253	12,298	-
全能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飼料。	USD	5,000	"	189,610	51,464	-	241,074	100.00%	(14,452)	134,930	-
吉林中新成食品有限公司	豬肉加工、飼料加工和產品銷售等。	USD	7,425	"	-	-	-	-	15.67%	(8,082)	81,591	-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美金元/新台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51,482,434	US\$148,825,255	6,531,38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由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明。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依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損益認列的部份係以年度月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本金額不包括盈餘增資金額。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

三、謹此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擬具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擬由一〇〇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六億二千九百六十九萬八千九百五十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現金股利1.2元，及新台幣二億六千二百三十七萬四千五百六十元配發股票股利，每股股票股利0.5元，合計每股配發新台幣1.7元。

三、本次配股息如因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或因可轉換公司債提出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股)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股)率。

四、謹此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由一〇〇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二六二、三七四、五六〇元，轉增資發行新股二六、二三七、四五六股，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原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六十億元，分為六億股，實收資本額為五、二四七、四九一、二三〇元，分為五二四、七四九、一二三股，每股面額十元。

二、本次擬由一〇〇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二六二、三七四、五六〇元轉增資，發行內容如下：

1、股數：二六、二三七、四五六股。

2、總金額：新台幣二六二、三七四、五六〇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五十股，不足配發一股者由股東於配股基準日後5日內自行併湊，逾期未辦理併湊手續者，將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後以現金分配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本次配股如因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或因可轉換公司債提出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登記事宜。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五、五〇九、八六五、七九〇元。

六、謹此提請核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一、詳細修改條文對照表如下。

二、謹此提請核議。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股票有因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股票有因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錯字修訂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載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載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	依經濟部 100 年 6 月 29 日發布修正之「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修訂

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為之。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明：一、詳細修改條文對照表如下。

二、謹此提請 核議。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條：(依據) 本公司為規範資產之取得與處份，爰依 96 年 1 月 19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處理程序。	第一條：(依據) 本公司為規範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爰依 101 年 2 月 13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處理程序。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四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	第七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四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且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

<p>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八條：(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除下列情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由簽證會計師就前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每股淨</p>	<p>第八條：(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除下列情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由簽證會計師就前開財務報表</p>

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出具意見，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簽證會計師尚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謂標的公司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距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該項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二) 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謂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所顯示之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出具意見，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簽證會計師尚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謂標的公司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距以交易金額為基準。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該項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二) 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謂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p>(三)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五)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二)、(三)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二)、(三)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p>	<p>(三)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五)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二)、(三)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二)、(三)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p>
	<p>第八之一條 交易金額之計算 第五條及第八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li> <li>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li> <li>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li> </ol> <p>(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p>	<p>第九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li> <li>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li> <li>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li> </ol> <p>(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p>

<p>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者外，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從事大陸地區投資、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前述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之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辦理公告並向金管會申報。</p> <p>(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者外，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從事大陸地區投資、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前述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之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辦理公告並向金管會申報。</p> <p>(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一條：(應公告、申報及抄送資料) 符合本處理程序之公告標準者，應依下列情形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相關資料之公告，並檢附公告報紙、契約、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書等相關資料向金管會申報，申報資料並應檢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暨將公告資料抄送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或將公告資料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p>	<p>第十一條：(應公告、申報及抄送資料) 符合本處理程序之公告標準者，應依下列情形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相關資料之公告，並檢附契約、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書等相關資料向金管會申報，申報資料並應檢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暨將公告資料抄送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或將公告資料輸入金管會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通知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其中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ol>	<p>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通知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其中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第十五條：(附則)</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改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十六條：</p> <p>本程序修訂於 2007 年 6 月 15 日。</p>	<p>第十六條：</p> <p>本程序訂定生效於 2007 年 6 月 15 日；第一次修訂於 201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2012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同意生效。</p>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竭誠歡迎各位貴賓，能在百忙當中撥空參加今天的股東常會。除了感謝您的參與，本人亦代表公司對過去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致上最大的敬意。

民國一百年歐債危機，美國實施量化寬鬆政策，導致原物料期貨市場起伏不定，大幅上下波動，使得公司在原料採購及外匯的風險一路上升，公司已採取適當的管理措施，故仍能維持穩定獲利。

供應安心的食品給消費大眾是公司多年一貫的經營理念，大成在家禽垂直整合的成功模式，無藥殘的安心雞，從源頭管制原料的使用到餐桌上的安心肉品，有完整產銷履歷。公司始終堅持嚴格的品管檢驗，並引進最先進的 LC/MS/MS 檢驗儀器，能檢驗微量的各種重金屬及各種藥物殘留，包括瘦肉精、塑化劑等等，除此本公司建構豬隻的垂直整合，已逐漸展現績效。相信未來將為公司創造另一個事業高峰。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231 億元，較九十九年度增加 21 億元，或 10%；一百零九年度稅前利益 11.76 億元，較九十九年度減少 0.36 億，或 2.97%；一百零九年度稅後利益 10.71 億元較九十九年度減少 9 百萬元，或 0.8%。

產品的差異化與客戶的滿意度是公司繼續成長茁壯的根本，完整的產銷履歷控管程序，及運用最先進的儀器在屠宰前及屠宰後的檢驗措施，確保公司出品安心、衛生、無藥殘，有保障的肉品更是現代食品工業贏得消費者青睞的必要條件，目前本公司在各方面均大幅領先同業。

公司所有工廠均已取得國際與台灣各項品管及安全認證，包括歐盟 HACCP 認證，ISO22000 認證，擁有國家級實驗室，期望透過對食品安全的高標準要求，建立品牌，客戶，消費者的信心，持續擴大與同業間的競爭優勢。過去若干年已有顯著成果，未來將相對競爭力優勢化成更多公司的利潤。



## 一、100 年度營業暨財務情形報告

###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實際數	99 年實際數	增(減)幅度%
營 業 收 入	23,083,681	21,033,786	9.75%
營 業 利 益	502,522	554,387	(9.36)%
稅 前 損 益	1,076,310	1,212,724	(11.25)%
每 股 稅 後 盈 餘	2.22 元	2.36 元	(5.93)%

### (二)營業計劃暨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實際數	100 年度預算	達成率%
營 業 收 入	23,083,681	27,190,000	85%
營 業 利 益	502,522	593,500	85%
稅 前 損 益	1,076,310	793,900	136%
每 股 稅 後 盈 餘	2.22 元	1.59 元	139%

※ 上述 100 年預算係本公司內部資料，未曾公開。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

(a) 100 年度利息收入為新台幣 4,247 仟元，為票券及活存之利息收入。

(b) 100 年度利息支出為新台幣 51,432 仟元，為短期、長期借款利息費用。

####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79%	7.3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27%	11.1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9.58%	11.2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2.42%	24.52%
純益率(%)	4.64%	5.14%
每股稅後盈餘(元)	2.22 元	2.36 元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研究發展工作是屬於公司長期的投資，也是確保本公司保持競爭優勢的最重要因素，因此本公司對研發工作的發展一向積極投入大量的各項人、物力資源，以發展相對競爭優勢的產品、技術與服務為目標，除了長期和國際知名企業（如 Land O'Lakes Animal Nutrition Specialties, Co., Ltd.）及與國內學術單位合作外，亦成立了品質中心，以進一步提升檢驗能力與確保產品的安全。除了在禽類產品持續投入研發外，持續發展高價之漁蝦產品配方技術，並積極發展海外市場，並結合生技產品與技術平台，發展功能性、差異化之飼料，創造飼料領先優勢。

### 二、一〇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長期以來專注在飼料及肉品相關產業之發展，在完全飼料及電宰白肉雞市場市佔率均已領先同業。在飼料方面，除了追求量的成長，在飼料品質改善及安全上也投注很多心力為消費者的健康把關；並針對各地環境及動物成長需求，投入生物科技領域，研發出眾多適合動物營養的生技產品。肉雞方面，以垂直整合經營模式，從種雞飼養、契約養殖及肉雞電宰及加工的完整供應鏈，全程的品質管控及完整產銷履歷制度，讓消費者能獲得最安心的食品享受。未來將以成功的家禽整合經驗，積極拓展到肉豬、土雞及水產漁業等領域。

本公司將繼續聚焦核心事業，專心本業發展，持續改善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以誠信、謙和的心，開啟更前瞻的願景。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過去實績及市場需求變動之情況下，101年預估之銷售數量如下：

項 目	銷售量 (噸)
飼 料	850,000
肉 品 ( 白 肉 雞 + 土 雞 )	101,000
大 宗 物 資	320,000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台灣在加入 WTO 之後，面對肉品完全開放自由進口，加以動物蛋白需求成長趨緩，價格競爭情況激烈。本公司積極整合公司現有之研發、生產及行銷資源，提高產品品質，創造出產品差異化優勢，以減低價格競爭之壓力。從農場到餐桌，本公司產品透過嚴密的產銷履歷，從源頭的大宗原料、種雞飼養、孵化、契約飼養、飼料生產、營養配方到最末端的電宰，層層把關確保產品百分之百無藥殘。未來公司將以肉雞成功的垂直整合經驗來積極拓展肉豬領域，以集團累積多年的研發技術及經驗，加上專業的合作團

隊來進入新產品開發。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以成為主導市場之生命科學公司為長期發展目標。在肉雞垂直整合及飼料產業已有厚實之基礎，97年亦邁入肉豬垂直整合事業，除繼續發展水產等動物蛋白領域，擴大領先優勢外，並結合現有的研發及技術資源，發展生物科技技術，初期以本業相關之技術為發展重點，建立及維持技術領先之優勢，以跨入生命科學領域為長期目標。此外，因應食品安全及綠色食品之潮流，本公司亦積極發展相關的經營技術，諸如取得 ISO 22000、HACCP 認證及發展品牌雞肉安心雞，提供消費者最安全健康之動物蛋白。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台灣在 2002 年加入 WTO 世界貿易組織之後，2005 年開始全面開放肉品自由進口，全世界已逐漸成為單一市場，商品、服務及資訊的流通已跨越區域的障礙，本公司面對的是來自全球的競爭者。除了產品要在全球市場上競爭外，在原料方面，亦需以全世界為供應來源，以期取得成本最低之原料與服務。面對這樣的競爭環境，以公司的營運規模，發揮全球統籌採購優勢，降低原物料採購成本，進而提升產品品質及售後服務。

面對國內食品安全的問題層出不窮，本公司產品除了符合食品安全及衛生法規及導入 ISO 22000 及 HACCP 系統外，對於從源頭到消費端肉品品管的垂直整合，從種雞育種孵化、原料採購、飼料生產到肉品電宰等流程，以國家級品檢中心來為每個環節品質做最嚴格把關，並領先同業建立食品的產銷履歷，讓消費大眾更能安心食用本公司產品。以百分之百安心產品做後盾，相信不僅能在這波食品安全危機中渡過並且讓消費者更加認同公司產品。

董事長：韓家宇



總經理：吳麒麟



會計主管：劉建忠



##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上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張 鐵 生



監察人 李 鴻 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部份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部分被投資公司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計393,458千元及347,397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2.24%及2.19%；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其認列之相關投資利益分別為33,243千元及29,637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2.83%及2.44%。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善輝



會計師：

羅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成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九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一))	221,256	1	175,193	1	2,966,834	18	1,749,502	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二))	219,269	1	439	-	-	-	750,000	5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四(三)及四)	1,082,482	6	828,116	6	1,944	-	675	-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四(三)及四)	104,693	1	64,658	-	66,675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四(三)及四)	1,328,904	8	1,408,497	9	863,243	5	1,044,095	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四(三)及四)	107,643	1	122,163	1	241,739	1	158,419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三)及四)	196,000	1	293,000	2	19,264	-	93,186	1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四(三)及四)	37,062	-	36,270	-	270,192	2	265,149	2
存貨—流動資產	2,255,941	13	2,257,049	14	706,331	4	106,667	1
其他流動資產	106,201	1	113,352	1	282,714	2	54,035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180	-	13,737	-	5,419,482	32	4,283,073	27
<b>流動資產合計</b>	<b>5,675,631</b>	<b>33</b>	<b>5,312,474</b>	<b>34</b>	<b>11,050,000</b>	<b>6</b>	<b>606,666</b>	<b>4</b>
<b>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二)：</b>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6,877,830	39	5,938,858	37	20,754	-	20,75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1,031,895	6	1,106,069	7	1,070,254	6	1,372,589	9
以成本法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92,427	1	92,427	1	75,890	1	153,014	1
<b>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b>	<b>8,002,152</b>	<b>46</b>	<b>7,137,354</b>	<b>45</b>	<b>2,146,074</b>	<b>13</b>	<b>1,745,557</b>	<b>11</b>
<b>固定資產(附註二、四(七)及六)：</b>								
成本：								
土地	983,517	6	746,560	5	20,886	-	13,658	-
房屋及建築	1,416,570	8	1,345,270	8	9,031	-	49,093	-
機器設備	1,486,884	8	1,533,963	10	52,024	1	215,765	1
運輸設備	122,005	1	110,797	1	157,531	1	157,531	1
其他設備	854,487	4	742,675	5	6,647,767	39	5,877,427	37
重估增值	158,927	1	158,927	1	-	-	-	-
減：累積折舊	5,022,390	28	4,638,192	30	5,247,491	30	4,946,679	31
未完工程	2,339,538	13	2,169,055	14	-	-	-	-
未耗工程	268,896	1	207,816	1	-	-	-	-
<b>固定資產淨額</b>	<b>2,931,748</b>	<b>16</b>	<b>2,676,953</b>	<b>17</b>	<b>1,980,192</b>	<b>11</b>	<b>1,829,379</b>	<b>11</b>
<b>其他資產：</b>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四))	-	-	9,166	-	2,252	-	2,252	-
閒置及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四(八))	847,635	5	664,032	4	291,146	2	169,634	1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	56,244	-	50,563	-	720,268	4	676,413	4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	903,879	5	723,761	4	910,528	5	910,481	6
資本公積—認股權	-	-	-	-	54,097	-	68,698	-
資本公積—其他	-	-	-	-	1,901	-	1,901	-
資本公積合計	-	-	-	-	1,980,192	11	1,829,379	11
保留盈餘	-	-	-	-	1,088,269	6	980,226	6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83,456	11	1,861,365	12
累積盈餘合計	-	-	-	-	3,071,705	17	2,841,891	1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3410		3410		(87,407)	-	(87,407)	(1)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0		3420		246,723	1	(125,091)	(1)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及四(十三))	3430		3430		(285,310)	(2)	(221,234)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51		3451		849,046	5	925,995	6
未實現重估增值	3460		3460		805,047	4	574,238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510		3510		(218,792)	(1)	(218,792)	(1)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四(十五))	-		-		10,885,643	61	9,973,115	63
<b>股東權益合計</b>	<b>17,533,410</b>	<b>100</b>	<b>15,850,542</b>	<b>100</b>	<b>17,533,410</b>	<b>100</b>	<b>15,850,542</b>	<b>100</b>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七)：</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17,533,410</b>	<b>100</b>	<b>15,850,542</b>	<b>100</b>	<b>17,533,410</b>	<b>100</b>	<b>15,850,542</b>	<b>100</b>



會計主管：劉建志



經理人：吳獻麟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家宇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23,955,784	104	21,892,808	104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872,103)	(4)	(859,022)	(4)
營業收入淨額	23,083,681	100	21,033,78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及五)	(21,352,158)	(92)	(19,353,147)	(92)
營業毛利	1,731,523	8	1,680,639	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及管理費用(附註五)	(1,222,993)	(5)	(1,120,42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08)	-	(5,824)	-
營業費用合計	(1,229,001)	(5)	(1,126,252)	(5)
營業淨利	502,522	3	554,387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4,247	-	2,66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六))	549,845	2	508,876	2
7122 股利收入	77,209	-	66,078	-
7160 兌換利益	-	-	134,903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43,653	-	30,28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95,116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32,405	1	61,696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02,475	3	804,498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五)	(51,432)	-	(39,640)	-
7560 兌換損失	(126,057)	(1)	-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	(46,412)	-	(32,842)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69,522)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五)	(4,786)	-	(4,15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28,687)	(1)	(146,161)	-
8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76,310	5	1,212,724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四))	105,260	-	132,294	1
本期淨利	\$ 1,071,050	5	\$ 1,080,430	5
1.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四(十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1)基本每股盈餘				
追溯前每股盈餘(元)	\$ 2.44	2.22	2.65	2.36
追溯後每股盈餘(元)			2.52	2.25
(2)稀釋每股盈餘(元)				
追溯前每股盈餘(元)	\$ 2.35	2.14	2.54	2.26
追溯後稀釋每股盈餘(元)			2.42	2.15
2.假設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附註四(十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1)基本每股盈餘(元)				
追溯前每股盈餘(元)	\$ 2.41	2.21	2.47	2.21
追溯後每股盈餘(元)			2.36	2.10
(2)稀釋每股盈餘(元)				
追溯前每股盈餘(元)	\$ 2.33	2.13	2.38	2.12
追溯後每股盈餘(元)			2.27	2.0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家宇



經理人:吳麒麟



會計主管:劉建忠







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庫藏股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711,123	1,705,501	865,760	1,696,292	265,826	(182,272)	649,161	81,995	-	(218,792)	9,487,187
本期損益	-	-	-	1,080,430	-	-	-	-	-	-	1,080,43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114,466)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65,335)	-	-	-	-	-	-	(565,33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35,556)	-	-	-	-	-	-	-
盈餘轉增資	-	-	-	-	-	-	274,881	-	-	-	274,8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38,962)	-	-	-	-	(38,962)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	-	-	-	-
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	-	81,660	-	-	-	-	-	-	-	-	81,660
依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	-	-	-	-	-	-	1,953	-	-	-	1,953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390,917)	-	-	-	-	-	(390,917)
依01.12.8基秘字第340號沖銷子公司股利收入轉資本公積	-	42,218	-	-	-	-	-	-	-	-	42,218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46,679	1,829,379	980,226	1,861,365	(125,091)	(221,234)	925,995	81,995	(87,407)	(218,792)	9,973,11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3,478	106,911	-	1,071,050	-	-	-	-	-	-	1,60,389
本期損益	-	-	-	-	-	-	-	-	-	-	1,071,05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8,043)	-	-	-	-	-	-	(108,04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93,602)	-	-	-	-	-	-	(593,602)
盈餘轉增資	-	-	-	(247,334)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74,174)	-	-	-	(74,174)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	-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63,719)	-	-	-	-	(63,71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子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	-	-	-	(357)	(2,775)	-	-	-	(3,132)
依01.12.8基秘字第340號沖銷子公司股利收入轉資本公積	-	43,855	-	-	-	-	-	-	-	-	43,855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247,491	1,980,192	1,088,269	1,983,436	246,723	(285,310)	849,046	81,995	(87,407)	(218,792)	10,885,643

註1：民國九十八年度之董監酬勞17,000千元及員工紅利17,000千元已於該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九十九年度之董監酬勞15,000千元及員工紅利15,000千元已於該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家宇



經理人：吳獻麟



會計主管：劉建志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1,071,050	1,080,43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37,885	210,089
攤銷費用	742	415
呆帳(回升利益)提列損失	(13,160)	35,76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4,884	15,990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9,787)	39,79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49,845)	(508,876)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23,457	113,885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942)	(1,565)
迴轉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34,000)	-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利益	(4,159)	-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	(79,321)	59,532
閒置及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46,412	32,841
外幣短期借款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52,890	(88,328)
(迴轉)提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損損失	-	(1,280)
短期應付商業本票折價攤銷	-	171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	(201,951)	-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	(254,366)	(23,974)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增加)減少	(40,035)	69,642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92,753	(264,94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減少	14,520	98,491
存貨減少(增加)	40,895	(378,97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152	(96,74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92)	23,763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6,723	(3,6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	402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69	(2,709)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66,675	(2,20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80,852)	409,75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3,320	(5,848)
應付所得稅減少	(73,921)	(85,768)
應付費用增加	5,043	120,62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3,081	(106,794)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20,585	-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45,470)	1,56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581,137</u>	<u>741,042</u>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46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00,000)	(160,00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714,201)	(527,53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447	7,24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58)	(6,151)
遞延借項增加	-	(2,3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7,000	(238,00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964)	69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717,176)</u>	<u>(926,227)</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314,440	909,059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443,333	(106,66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931	(12,907)
應付同業往來增加	15,000	-
發放現金股利	(593,602)	(565,335)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82,102</u>	<u>224,150</u>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b>	46,063	38,965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175,193</u>	<u>136,228</u>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221,256</u>	<u>\$ 175,193</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39,665	31,119
減：資本化利息	2,333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37,332</u>	<u>31,119</u>
支付所得稅	<u>\$ 151,873</u>	<u>221,705</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706,331</u>	<u>106,667</u>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 160,389</u>	<u>-</u>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u>\$ (74,174)</u>	<u>274,881</u>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東權益變動轉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利益	<u>\$ (2,775)</u>	<u>1,953</u>
依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 (357)</u>	<u>(1)</u>
長期股權投資轉列資本公積	<u>\$ 47</u>	<u>81,660</u>
因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而造成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變動數	<u>\$ 43,855</u>	<u>42,218</u>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u>\$ (63,719)</u>	<u>(38,961)</u>
換算調整數	<u>\$ 371,814</u>	<u>(390,917)</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家宇



經理人：吳麒麟



會計主管：劉建忠



##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全能營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全能營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639,821千元及527,472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94%及1.87%；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321,251千元及969,925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57%及1.3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善輝



會計師：

羅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一))	3,879,963	13	2,990,957	10	21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二))	219,269	1	190,092	-	211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四(三)及四(五))	1,408,388	4	1,071,884	4	212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四(三)及四(五))	4,385,100	13	3,854,680	14	214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8	-	115,209	-	216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七)及五)	182,569	1	357,132	1	217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四(五))	8,049,093	24	6,779,175	25	21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四(十))	1,879,624	6	1,530,201	5	227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23,828	-	19,004	-	2280
<b>流動資產合計</b>	<b>20,027,852</b>	<b>62</b>	<b>16,537,334</b>	<b>59</b>	
<b>基金及長期投資：</b>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四(六))	644,332	2	537,422	2	2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二))	1,032,265	3	1,114,284	4	24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二))	118,644	-	133,997	-	2510
<b>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b>	<b>1,795,241</b>	<b>5</b>	<b>1,785,703</b>	<b>6</b>	
<b>固定資產(附註二、四(七)及六)：</b>					
廠					
土地	1,191,334	4	914,868	3	2810
房屋及建築	2,518,392	8	2,322,879	8	2820
機器設備	10,060,500	31	8,993,889	32	2888
運輸設備	286,322	1	260,023	1	
租賃資產	29,457	-	6,934	-	
租賃改良	68,742	1	61,890	-	3110
其他設備	2,673,730	8	2,341,549	8	
重估增值	158,927	-	158,927	-	
<b>固定資產合計</b>	<b>16,987,464</b>	<b>52</b>	<b>15,060,959</b>	<b>53</b>	
減：累計折舊	7,899,766	24	6,820,692	24	3211
減：累計減損	65,406	-	84,658	-	3213
<b>無形資產淨額</b>	<b>7,965,172</b>	<b>24</b>	<b>6,905,330</b>	<b>24</b>	3220
未完工程	615,677	2	511,907	1	3260
預付設備款	3,187	-	41,317	-	3272
<b>無形資產合計</b>	<b>9,641,156</b>	<b>30</b>	<b>8,508,833</b>	<b>30</b>	3280
<b>其他資產：</b>					
商譽(附註二及四(九))	141,791	-	138,774	-	3310
遞延退休基金成本(附註二及四(十五))	3,031	-	923	-	3351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及四(十))	718,535	2	612,620	2	
<b>無形資產合計</b>	<b>863,357</b>	<b>2</b>	<b>752,317</b>	<b>2</b>	
<b>其他資產合計</b>	<b>185,419</b>	<b>-</b>	<b>148,348</b>	<b>1</b>	34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六))	316,935	1	289,490	1	3420
剛買出土地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四(八))	153,908	-	163,470	-	3430
其他資產合計	606,262	1	601,308	3	3440
<b>其他資產合計</b>	<b>1,855,584</b>	<b>5</b>	<b>1,753,526</b>	<b>5</b>	3510
<b>其他資產合計</b>	<b>3,610</b>	<b>-</b>	<b>3,610</b>	<b>-</b>	3610
<b>資產總計</b>	<b>32,933,868</b>	<b>100</b>	<b>28,185,495</b>	<b>100</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二及四(十二))	5,996,711	18	3,710,319	13	110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二及四(十二))	249,889	1	1,114,725	4	1110
應付票據(附註五)	201,311	1	221,194	1	1140
應付帳款(附註五)	4,898,931	15	4,294,037	15	118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四(十六))	181,145	1	233,659	1	1190
應付費用	1,376,526	4	1,096,587	4	1210
應付薪資	546	-	67,604	-	1220
應付利息	718,660	2	119,445	-	1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852,532	46	873,972	3	1240
<b>流動負債合計</b>	<b>14,852,532</b>	<b>46</b>	<b>11,731,542</b>	<b>41</b>	
<b>長期負債：</b>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四(十三))	-	-	745,169	3	1310
長期借款(附註二及四(十四)及五)	1,091,498	3	632,223	3	1320
土地增進準備	20,754	-	20,754	-	1330
<b>長期負債合計</b>	<b>1,112,252</b>	<b>3</b>	<b>1,398,146</b>	<b>6</b>	
<b>其他負債：</b>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十五))	95,312	-	158,488	1	1340
存入保證金	202,542	1	53,097	-	1350
其他負債-其他	74,017	-	60,626	-	1360
<b>其他負債合計</b>	<b>371,871</b>	<b>1</b>	<b>272,211</b>	<b>1</b>	1370
<b>負債合計</b>	<b>16,336,655</b>	<b>50</b>	<b>13,401,899</b>	<b>48</b>	
<b>股東權益：</b>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100年及99年12月31日分別額定600,000,000股及530,000,000股,分別發行524,749,123股及494,667,917股)	5,247,491	16	4,946,679	18	140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2,252	-	2,252	-	1410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	291,146	1	169,634	1	14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溢價	720,268	2	676,413	2	143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910,528	3	910,481	3	144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54,097	-	68,698	-	1450
資本公積-認股權	1,901	-	1,901	-	1460
資本公積-其他	1,980,192	6	1,829,379	6	147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88,269	3	980,226	3	1480
累積盈餘	1,983,436	6	1,861,365	7	1490
保留盈餘合計	3,071,705	9	2,841,591	10	1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87,407)	-	(87,407)	-	15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6,723	1	(125,091)	-	1520
未認列外匯兌換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及四(十五))	(285,310)	(1)	(221,234)	(1)	153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849,046	3	925,995	3	1540
未實現盈餘增值	81,995	-	81,995	-	15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805,047	3	574,258	2	156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四(十七))	(218,792)	(1)	(218,792)	(1)	1570
股東權益小計	10,885,643	33	9,973,115	35	1580
少數股東權益	5,711,570	17	4,810,481	17	1590
<b>股東權益合計</b>	<b>16,597,213</b>	<b>50</b>	<b>14,783,596</b>	<b>52</b>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七)</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32,933,868</b>	<b>100</b>	<b>28,185,495</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劉建忠

經理人：吳獻麟

董事長：韓家宇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五)	\$ 87,427,044	104	76,784,657	104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3,364,354)	(4)	(3,280,196)	(4)
營業收入淨額	84,062,690	100	73,504,46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及五)	(76,565,125)	(91)	(66,966,430)	(91)
營業毛利	7,497,565	9	6,538,031	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及管理費用	(5,665,254)	(7)	(5,072,99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10)	-	(10,455)	-
營業費用合計	(5,675,464)	(7)	(5,083,451)	(7)
營業淨利	1,822,101	2	1,454,580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1,414	-	62,313	-
7122 股利收入	77,266	-	90,51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78,207	-
7283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51,975	-	50,391	-
7300 管理服務費收入	27,096	-	26,279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93,960	-	-	-
7480 什項收入	363,176	-	157,948	-
7310	634,887	-	565,65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62,252)	-	(122,696)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15,418)	-	(1,03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09,804)	-	-	-
7880 什項支出	(90,097)	-	(20,565)	-
789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70,365)	-
7620	(377,571)	-	(214,661)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079,417	2	1,805,569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六))	305,213	-	262,495	-
9600 合併總損益	\$ 1,774,204	2	1,543,074	2
歸屬于：				
9601 合併淨損益	\$ 1,071,050	1	1,080,430	1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703,154	1	462,644	1
	\$ 1,774,204	2	1,543,074	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四(十九))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1) 基本每股盈餘				
追溯前基本每股盈餘(元)	\$ 2.44	2.22	2.65	2.36
追溯後每股盈餘(元)			2.52	2.25
(2) 稀釋每股盈餘(元)				
追溯稀釋每股盈餘(元)	\$ 2.35	2.14	2.54	2.26
追溯後稀釋每股盈餘(元)			2.42	2.15

2. 假設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附註四(十九))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1) 基本每股盈餘(元)				
追溯前每股盈餘(元)	\$ 2.41	2.21	2.47	2.21
追溯後每股盈餘(元)			2.38	2.12
(2) 稀釋每股盈餘(元)				
追溯前稀釋每股盈餘(元)	\$ 2.33	2.13	2.38	2.12
追溯後每股盈餘(元)			2.27	2.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家宇



經理人：吳麒麟



會計主管：劉建忠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合併總(損)益</b>	\$ 1,774,204	1,543,074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977,485	933,511
攤銷費用	39,529	37,955
呆帳(回升利益)提列損失	(13,416)	69,81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4,884	15,990
存貨評價跌價損失	6,664	21,19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5,418	1,035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42,310)	8,7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8	-
閒置及出租折舊費用	3,756	3,556
外幣短期借款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15,580	(112,941)
出售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利益	(4,761)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80,180)	60,39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2,890)	-
固定資產、閒置及出租資產價值減損迴轉利益	(51,975)	(50,391)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	(181,796)	-
應收帳款及票據增加	(853,508)	(947,394)
存貨增加	(1,276,582)	(1,098,57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49,424)	20,86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74,563	(204,090)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8,105	(58,951)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增加	402	50,911
應付帳款及票據增加	585,011	885,218
應付所得稅減少	(52,514)	(88,349)
應付費用增加	279,939	98,08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4,841	(1,827)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15,970)	6,37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326,103</u>	<u>1,194,225</u>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7,97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058	1,21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43)	(29,828)
購置固定資產淨價款	(1,708,189)	(1,295,055)
遞延借項增加	(2,313)	(2,3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5,191	(115,209)
無形資產增加	(127,525)	(23,966)
其他資產增加	(9,060)	(54,39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798,908)</u>	<u>(1,519,553)</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305,976	1,808,547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458,826	(139,11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9,446	(102,900)
發放現金股利	(593,602)	(565,335)
少數股權變動	197,935	(554,604)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518,581</u>	<u>446,589</u>
<b>匯率影響數</b>	44,130	107,084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b>	1,089,906	228,345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2,790,057	2,561,712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3,879,963</u>	<u>2,790,057</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165,653	128,728
減：資本化利息	2,333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163,320</u>	<u>128,728</u>
支付所得稅	<u>\$ 202,734</u>	<u>401,732</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718,660</u>	<u>119,445</u>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 160,389</u>	<u>-</u>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u>\$ 76,949</u>	<u>276,834</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371,814</u>	<u>(390,917)</u>
因子公司取得股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而造成長期股權投資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u>\$ 43,855</u>	<u>42,218</u>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東權益變動轉列資本公積	<u>\$ 47</u>	<u>81,660</u>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u>\$ 64,076</u>	<u>38,26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韓家宇



經理人：吳麒麟



會計主管：劉建忠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純益	1,071,049,65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7,104,965)
本期可供分配數	963,944,685
加：上期未分配盈餘	912,386,589
可供分配總額	1,876,331,274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 1.2 元	(629,698,950)
股票股利--每股配 0.5 元	(262,374,560)
小計	(892,073,5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84,257,764

註：(1)本年度股利分配以不超過本期可供分配數為準

(2)股利以 100 年度稅後利益優先分配

(3)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擬各提撥新台幣 15,000,000 元，已包含在費用中，不另於盈餘分配表中扣除。

# 營業報告書附件

## 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美元(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1	大成長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大成食品投資有限公司	應收同業往來	USD 375	USD 375	- %	2	-	營運週轉	-	-	-	USD 72,366	USD 72,366
1	"	大成食品良友(上海)有限公司	"	USD 3,955	USD -	SIBOR+2%	"	-	"	-	-	-	USD 72,366	USD 72,366
1	"	大成麵粉有限公司	"	USD 650	USD 650	SIBOR+0.75%	"	-	"	-	-	-	USD 72,366	USD 72,366
1	"	大成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	USD 7,000	USD 7,000	3.00%	"	-	"	-	-	-	USD 72,366	USD 72,366
2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Great Wall Northeast Asia Corporation	"	USD 6,000	USD 6,000	- %	"	-	"	-	-	-	USD 107,042	USD 107,042
2	"	大成萬達(天津)有限公司	"	USD 10,700	USD 2,000	0%-SIBOR+0.75%	"	-	"	-	-	-	USD 107,042	USD 107,042
2	"	Union Manufacturing Ltd.	"	USD 2,900	USD 2,900	- %	"	-	"	-	-	-	USD 107,042	USD 107,042
2	"	Hwabei Agri Corp.	"	USD 825	USD 825	- %	"	-	"	-	-	-	USD 107,042	USD 107,042
2	"	Miyasun Great Wall(BVI) Co., Ltd.	"	USD 3,500	USD 3,015	4.02%	"	-	"	-	-	-	USD 107,042	3USD 107,042
2	"	大成宮產食品(大連)有限公司	"	USD 3,500	USD 3,500	LIBOR+2%	"	-	"	-	-	-	USD 107,042	USD 107,042
2	"	Dongbei Agri Corp.(東北農牧公司)	"	USD 23,300	USD 23,300	- %	"	-	"	-	-	-	USD 107,042	USD 107,042
2	"	Dachan Wanda (HK) Ltd. (DWHK)	"	USD 22,000	USD 22,000	0-LIBOR+2%	"	-	"	-	-	-	USD 107,042	USD 107,042
2	"	Great Wall Agritech (Liaoning) Co., Ltd. (HK)	"	USD 9,300	USD 9,300	4.02%	"	-	"	-	-	-	USD 107,042	USD 107,042
2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Great Wall Nutrition Technologies Sdn. Bhd.	應收同業往來	USD 150	USD 150	- %	2	-	營運週轉	-	-	-	USD 107,042	USD 107,042
3	Great Wall Northeast Asia Corporation	Dongbei Agri Corp.(東北農牧公司)	"	USD 2,540	USD 2,540	- %	"	-	"	-	-	-	USD 69,812	USD 69,812
3	"	Hwabei Agri Corp.(華北農牧公司)	"	USD 3,157	USD 3,157	- %	"	-	"	-	-	-	USD 69,812	USD 69,812
3	"	大成萬達(天津)有限公司	"	USD 17,800	USD 12,800	- %	"	-	"	-	-	-	USD 69,812	USD 69,812
3	"	Great Wall Agritech(Liaoning) Co., Ltd.(HK)	"	USD 269	USD 269	- %	"	-	"	-	-	-	USD 69,812	USD 69,812
3	"	Dachan Wanda (HK) Ltd. (DWHK)	"	USD 5,000	USD 5,000	6.80%	"	-	"	-	-	-	USD 69,812	USD 69,812
3	"	Dachan Zhong Xin Limited	"	USD 1,500	USD 1,500	"	"	-	"	-	-	-	USD 69,812	USD 69,812
3	"	大成農技(葫蘆島)有限公司	"	USD 3,800	USD 3,800	"	"	-	"	-	-	-	USD 69,812	USD 69,812
3	"	Great Wall Nutrition Technologies SDN BHD(GWNT)	"	USD 1,000	USD -	SIBOR+0.75%	"	-	"	-	-	-	USD 69,812	USD 69,812
4	Land O'Lakes/ Great Wall Enterprise(Greater China) Holding Ltd.	Land O'Lakes/ Great Wall Enterprise Nutrition	"	USD 150	USD -	- %	"	-	"	-	-	-	USD 4,552	USD 4,552

4	Land O'Lakes/ Great Wall Enterprise(Great er China) Holding Ltd.	Technologi es(Beijing) Co., Ltd.	"	USD	950	USD	400	- %	"	-	"	-	-	-	USD	4,552	USD	4,552
5	Yung Huo(China) Co., Ltd	北京大成 永和餐飲 有限公司	"	USD	1,730	USD	1,730	- %	"	-	"	-	-	-	USD	580	USD	580
6	Route 66 Fast Food Ltd.	北京賽城 季諾餐飲 有限公司	"	USD	200	USD	200	- %	"	-	"	-	-	-	USD	2,793	USD	2,793
7	Tianjin Food Investment Co., Ltd	大成食品 (天津)有限 公司	"	USD	2,628	USD	-	- %	"	-	"	-	-	-	USD	3,025	USD	3,025
8	Dachan Espressamente illy(China) Ltd.	台灣意曼 多咖啡有 限公司	"	USD	150	USD	150	- %	"	-	"	-	-	-	USD	657	USD	657
9	Great Wall Dalian Investment Co., Ltd.	大成食品 (大連)有限 公司	"	USD	2,400	USD	2,400	1.80%	"	-	"	-	-	-	USD	19,464	USD	19,464
10	Dachan (Asia-Pacific) Limited	Great Wall Internationa l(Holding) Ltd.	"	USD	1,140	USD	-	- %	"	-	"	-	-	-	USD	1,902	USD	1,902
10	"	Great Wall Northeast Asia Corporation	"	USD	760	USD	-	- %	"	-	"	-	-	-	USD	1,902	USD	1,902
11	美藍雷股份有限 公司	大成長城 企業(股)有 限公司	應收同業 往來	NTD	137,000	NTD	-	1.00%	2	-	營運週轉	-	-	-	NTD	117,162	NTD	117,162
12	TNT BIOTECHNOL OGY CO. LIMITED	全能生物 科技(天津) 有限公司	"	USD	2,700	USD	2,700	- %	"	-	"	-	-	-	USD	17,629	USD	17,629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2：個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時為限，至於  
個別對象之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1	都城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勝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3	751,007	15,000	15,000	-	2.00%	1,502,014
2	亞洲營養技術 (越南)有限公 司	亞洲營養技術(隆安)有 限公司	"	527,585	233,122	-	-	-	1,055,170
3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GWIH)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GWIH)	"	5,357,253	132,377	-	-	-	10,714,505
3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GWIH)	大成食品(香港)有限公 司	"	註3	註3	註3	-	註3	註3
3	"	大成麵粉有限公司	"	註3	註3	註3	-	註3	註3
3	"	Seafood International Inc.	"	註3	註3	註3	-	註3	註3
4	"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GWIH)	"	5,357,253	193,668	181,740	-	3.39%	10,714,505
4	"	大成食品(香港)有限公 司	"	註3	註3	註3	-	註3	註3
4	"	大成麵粉有限公司	"	註3	註3	註3	-	註3	註3

4	"	Universal Food Corp.	"	註3	註3	註3	-	註3	註3
4	"	Global Food Corp.	"	註3	註3	註3	-	註3	註3
4	"	Seafood International Inc.	"	註3	註3	註3	-	註3	註3
5	"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GWIH)	"	5,357,253	161,390	151,450	-	2.83%	10,714,505
5	"	大成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	註3	註3	註3	-	註3	註3
5	"	Seafood International Inc.	"	註3	註3	註3	-	註3	註3
6	"	大成良友(上海)有限公司	"	5,357,253	120,651	119,797	-	2.24%	10,714,505
7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GWIH)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GWIH)	3	5,357,253	242,760	242,320	-	4.52%	10,714,505
7	"	大成麵粉有限公司	"	註3	註3	註3	-	註3	註3
7	"	Seafood International Inc.	"	註3	註3	註3	-	註3	註3
7	"	Universal Food Corp.	"	註3	註3	註3	-	註3	註3
7	"	Global Food Corp.	"	註3	註3	註3	-	註3	註3
8	亞洲營養技術(越南)有限公司	亞洲營養技術(越南)有限公司	3	527,585	96,975	-	-	-%	1,055,170
8	"	亞洲營養技術(隆安)有限公司	"	註3	註3	註3	-	註3	註3
9	Dachan Food (Asia) Ltd.	Dachan Food (Asia) Ltd.	"	5,357,253	129,112	121,160	-	2.26%	10,714,505
9	"	Great Wall Northeast Asia Corp.	"	註3	註3	註3	-	註3	註3
9	"	Golden Harvest Inc.	"	註3	註3	註3	-	註3	註3
9	"	Dachan Wanda (HK) Ltd	"	註3	註3	註3	-	註3	註3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提供背書保證之子公司淨值為限，且不得超過大成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3：同編號之公司係使用共同背書保證額度。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大成食品(蛇口)有限公司	麵粉相關產品生產、銷售。	HKD 132,510	2	362,508	-	-	362,508	37.35%	(21,172)	153,867	-
大成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麵粉相關產品生產、銷售。	USD 9,378	"	53,136	-	-	53,136	72.40%	11,445	271,034	-
大成宮產食品(大連)有限公司	雞肉加工品產銷。	USD 9,880	"	-	-	-	-	52.23%	(1,197)	117,739	-
大成食品(大連)有限公司	雞肉、飼料產銷。	USD 26,600	"	315,908	-	-	315,908	29.78%	40,056	378,388	-
遼寧大成農牧實業有限公司	飼料產銷。	USD 19,080	"	229,600	-	-	229,600	52.23%	32,688	537,007	-
大成農牧(黑龍江)有限公司	飼料產銷。	USD 1,562	"	-	-	-	-	52.23%	35,024	167,394	-
大成農牧(營口)有限公司	飼料產銷。	USD 145,000	"	57,813	-	-	57,813	52.23%	2,539	226,776	-
大成農牧(鐵嶺)有限公司	雞肉、飼料產銷。	USD 14,089	"	84,655	-	-	84,655	52.23%	104,973	482,509	-
大成萬達(天津)有限公司	雞肉、飼料產銷。	RMB 257,200	"	-	-	-	-	52.23%	19,503	600,935	-
青島大成飼料科技有限公司	飼料產銷。	USD 3,300	"	-	-	-	-	52.23%	23,216	122,487	-
北京東北亞諮詢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顧問服務。	USD 500	"	-	-	-	-	52.23%	(1,507)	4,821	-

北京富強在 線訊息技術 有限公司	糧商業、畜產品批發業，飼料及農產品零售。	USD 2,700	"	-	-	-	-	23.84%	(354)	(21,591)	-
東北農牧(長 春)有限公司	飼料產銷。	USD 1,093	"	19,483	-	-	19,483	52.23%	51,814	139,857	-
大成農牧(河 南)有限公司	飼料產銷。	USD 1,900	"	-	-	-	-	52.23%	(1,763)	25,049	-
大成美食(上 海)有限公司	雞肉、豬肉、冷食保鮮加工調理食品的產銷。	USD 6,940	"	82,000	-	-	82,000	52.23%	(1,708)	130,886	-
大成昭和食 品(天津)有 限公司	麵粉相關產品生產、銷售。	USD 8,950	"	26,158	-	-	26,158	55.00%	9,390	182,540	-
湖南大藍生 物科技飼料 有限公司	飼料產銷。	USD 1,350	2	-	-	-	-	26.16%	159	6,822	-
湖南大成科 技飼料有限 公司	飼料產銷。	USD 2,200	"	-	-	-	-	52.23%	3,698	65,945	-
大成食品(河 北)有限公司	飼料產銷。	USD 4,000	"	-	-	-	-	52.23%	(61,236)	108,640	-
大成食品(山 東)有限公司	飼料產銷。	USD 4,000	"	-	-	-	-	52.23%	(1,615)	66,933	-
大成食品(盤 錦)有限公司	雞肉產銷。	USD 2,000	"	-	-	-	-	52.23%	(299)	48,503	-
大成良友食 品(上海)有 限公司	麵粉相關產品生產、銷售。	RMB 100,000	"	-	-	-	-	45.00%	(12,236)	168,449	-
大成農技飼 料(瀋陽)有 限公司	飼料產銷。	USD 3,038	"	-	-	-	-	52.23%	(2,239)	58,817	-
大成農技(葫 蘆島)有限公 司	飼料產銷。	USD 3,800	"	-	-	-	-	52.23%	1,305	12,354	-



大成藍雷管 養科技(天 津)有限公司	飼料產銷。	USD	6,521	"	-	-	-	-	50.00%	(7,068)	68,388	-
大成藍雷管 養科技(北 京)有限公司	飼料產銷。	USD	1,000	"	-	-	-	-	50.00%	1,970	14,725	-
上海寰城季 諾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義式餐飲、烘培及餐 飲服務管理。	USD	3,100	"	101,680	-	-	101,680	100.00%	17,483	82,843	-
北京大成永 和餐飲有限 公司	中式連鎖快餐。	USD	1,950	"	44,647	-	-	44,647	79.03%	(1,177)	6,502	-
北京寰城季 諾餐飲有限 公司	義式餐飲、烘培。	USD	2,530	"	21,320	-	-	21,320	100.00%	(13,722)	76,841	-
意曼多餐飲 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義式餐飲、烘培及餐 飲服務管理	USD	2,800	"	-	-	-	-	70.00%	(3,555)	21,728	-
意曼多餐飲 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	義式餐飲、烘培及餐 飲服務管理	RMB	5,000	"	-	-	-	-	70.00%	(30)	16,652	-
上海迅食餐 飲管理有限 公司	中式連鎖快餐。	USD	278	"	-	-	-	-	100.00%	(1,012)	(8,916)	-
華邦(天津)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飼料。	RMB	2,891	"	35,542	-	-	35,542	90.25%	6,253	12,298	-
全能生物科 技(天津)有 限公司	飼料。	USD	5,000	"	189,610	51,464	-	241,074	100.00%	(14,452)	134,930	-
吉林中新成 食品有限公 司	豬肉加工、飼料加工 和產品銷售等。	USD	7,425	"	-	-	-	-	15.67%	(8,082)	81,591	-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美金元/新台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51,482,434	US148,825,255	6,531,38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由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明。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依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損益認列的部份係以年度月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本金額不包括盈餘增資金額。

#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植物油種子及椰子乾米糠之採購運銷製油及油脂加工業務。
- (二) 植物油及其副產品糧食雜穀肥料飼料麩皮豆餅豆粉漿粉之採購運銷製造加工批發零售業務。
- (三) 有關製油、麵粉、玉米粉、肥料、飼料、雜穀、糧食、麩皮、麵條、速食麵、速食米粉、餅乾、麵包。罐頭、乳品、冰品、果汁、飲料、及其他有關食品之經紀業、代客加工、採購、運銷、批發、零售業務。
- (四) 種苗採購及運銷。
- (五) 畜牧事業及其加工食品製造銷售。
- (六) 酒類之進出口及銷售業務。
- (七) 小麥採購運銷業務。
- (八) 動物用藥品及西藥販賣業務。
- (九) 超級市場之經營業務。
- (十) 自營用各種包裝用品（包括金屬、合金、塑膠、紙、布、木類之罐、桶、箱、袋等）之加工製造縫織採購業務。
- (十一) 冷凍調理食品、冷凍冷藏食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 (十二) 家禽電器化屠宰及其肉品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 (十三) 有關前列各項事業之倉庫業務。
- (十四) 有關前列各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 (十五)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售、出租業務。
- (十六) A401040 家禽服務業。
- (十七) C199990 雜項食品製造業（液體蛋、蛋粉、加值蛋、滷蛋、茶葉蛋、鹹蛋、錦絲、蛋皮、蒸蛋、蛋包、蛋豆腐、蛋腱等及各種加工蛋類）。
- (十八) C802010 化學肥料製造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上開業務之經營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的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臺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第四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億元，分為六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編號依法簽證發行之。

第 七 條 股票有因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八 條 股東或法人股東代表人應填具印鑑存於公司備查，股東向公司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權利，凡以書面通知者，均應加蓋留存印鑑。

第 九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會每年召集常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委託一人代表出席但須出具本公司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出席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本條刪除)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載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為之。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應持有之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數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暨副董事長皆缺席時，則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天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在年度結算以前時得延展至該結算期後之股東會新選董事就任後同時解任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含相關經理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各項章則之審訂。
-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 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五) 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 執行股東會議決事項。

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於公司。

第二十三條 董事不論公司盈虧得酌支車馬費，其金額由董事會定之。

##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監察人並得選一人為常駐監察人。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監察人中至少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在年度結算以前時得延屆至該結算期後之股東會新選監察人就任後同時解任之。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 稽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 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 (三) 查詢公司業務情形。
  - (四) 對於董事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五) 對於公司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之檢舉。
  - (六) 必要時得召開股東臨時會。
  - (七) 還必要時得依公司法第二一八條及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檢查帳簿其費用公司負擔之。
  - (八)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職務

第二十八條 監察人不論公司盈虧得酌支車馬費，其金額由董事會定之。

## 第六章 重要職員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辦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三十一條 如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會聘請會計師為會計顧問及律師為法律顧問或本業專家為本公司之顧問。

##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規定以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訊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每年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一)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提撥股利後所剩餘額之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提議，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提議，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三) 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自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規則經 91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簽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指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付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依據)

本公司為規範資產之取得與處份，爰依 96 年 1 月 19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買賣，須由專業經理人提出評估報告，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授權或核准後，始得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國內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若在國外投資之個別有價證券其目的係在第三地作轉投資者，則其累計總金額可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每筆在第三地轉投資大陸地區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 第四條：(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分由申請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會有關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授權或核准後，始得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本公司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六條：(衍生性商品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七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四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八條：(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除下列情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由簽證會計師就前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出具意見，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簽證會計師尚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謂標的公司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距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二)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
- (三)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
- (四)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
- (五)買賣債券。
- (六)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之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該項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二)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謂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 (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四)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

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二)、(三)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二)、(三)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六)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應符合上列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前項所稱專業鑑價機構，係指機構之章程或營利事業登記證載明以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鑑價為營業項目，且該鑑價機構、鑑價人員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之情事者。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第（六）款和第（七）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者外，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大陸地區投資、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前述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之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辦理公告並向金管會申報。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通知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其中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另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時，不論係自行或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均應將子公司之公告內容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子公司如屬以投資為專業者，其買賣公債、海內外債券型基金或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壹億元者，本公司亦應代為辦理公告事宜。

前項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依下列由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一)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二)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三)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前項所謂以投資為專業者，係指章程或營業登記證載明以投資為營業項目者，或依證券交易法、銀行法或保險法之規定，得經營有價證券業務之證券商(自營商及承銷商)、金融業或保險業，但股票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除外。

第十一條：(應公告、申報及抄送資料)

符合本處理程序之公告標準者，應依下列情形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相關資料之公告，並檢附公告報紙、契約、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書等相關資料向金管會申報，申報資料並應檢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暨將公告資料抄送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或將公告資料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海外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

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

券，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 證券名稱。
- (二) 交易日期。
- (三) 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 (四) 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
- (五) 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
- (六) 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
- (七) 迄目前為止，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
- (八)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之不動產，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 契約種類。
- (二) 事實發生日。
- (三) 契約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 (四) 契約主要內容（含契約總金額、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及契約起迄日期）、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五) 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自地委建者免列，另鑑價結果應包含對契約合作方式合理性之評估。）
- (六) 取得具體目的。

三、除前兩項以外所為之資產買賣，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者，並應標明其座落地點及地段；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 (二) 事實發生日。
- (三) 交易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 (四) 交易之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 (五) 交易之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公司及相對人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
- (六)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 (七) 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資產者免列）
- (八)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九)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p>(十) 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或標的公司依規定編製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者，並應註明未能取得之原因；如有本處理程序第五條第一、二項規定情事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p> <p>(十一) 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 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p> <p>(十二) 迄目前為止，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p> <p>(十三) 有經紀人，且該經紀人為實質關係人者，其經手之經紀人及應負擔之經紀費。</p> <p>(十四)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p> <p>前項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依本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ol>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二條：(財務報表之揭露)</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公告申報標準者，且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四條：(罰則)</p> <p>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此作業程序時，則依本公司獎懲辦法予以處分。</p>
<p>第十五條：(附則)</p> <p>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第十六條：</p> <p>本程序修訂於 2007 年 6 月 15 日。</p>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1年4月2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福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家宇	99.06.18	102.06.18	73.06.30	33,853,099	7.19%	37,304,032	7.11%	-	-	-	-	美國康乃狄克州立大學碩士	福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能營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成藍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家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都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岩島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勝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成麵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欣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意曼多咖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韓家宸 韓家寅	兄弟 兄弟
副董事長	福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家宸												美國新哈芬大學 碩士	福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韓家宇	兄弟
董事	福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家寅												美國新哈芬大學 碩士	大成食品亞洲執行董事兼執行長 安心巧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副董事長	韓家宇 韓家宸	兄弟 兄弟
董事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苗豐盛	99.06.18	102.06.18	66.04	10,407,574	2.21%	11,468,505	2.19%	-	-	-	-	美國聖塔克拉大 學碩士	聯華實業董事 聯華氣體工業董事長 漢通創業投資董事長	-	-	-
董事	僑泰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天星	99.06.18	102.06.18	96.06.15	5,198,190	1.10%	6,813,593	1.30%	-	-	-	-	淡江大學學士	中經合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僑泰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致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曾炳榮	99.06.18	102.06.18	84.05.19	2,332,142	0.50%	2,569,876	0.49%	1,246,645	0.24%	-	-	高雄醫學院	無	-	-	-
董事	王滋林	99.06.18	102.06.18	78.05.17	2,478,903	0.53%	2,590,548	0.49%	42,893	0.01%	-	-	高商	新如春負責人	-	-	-
監察人	德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鴻鈞	99.06.18	102.06.18	96.06.15	19,048,662	4.04%	20,990,453	4.0%	-	-	-	-	輔仁大學學士	欣葉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	-
監察人	德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鐵生	99.06.18	102.06.18	99.06.18					-	-	-	-	文化學院	無	-	-	-

